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的能力

■ 曹秀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是否具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直接决定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成效,也直接决定着法治能否成为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当前,在我市聚力攻坚突破的关键时期,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提高法治思维能力,切实把全面依法治市的要求落实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

内化于心是前提。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首先要坚持法律至上的理念,提高信仰法律的自觉性。认知认同法治理念是前提,只有内心对法治的高度认同,才能在实践中运用法治的方式解决问题。法治理念的形成本身就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没有内心对法律的尊重和信仰,就不会养成法治思维,就不会遇事直接考虑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领导干部提高信仰法律的自觉性,一方面要牢记“法不授权即禁止”的原则,在工作生活中敬畏法律,自觉用法律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另一方面要摒弃法律工具主义思维,法律不仅是解决问题的工具,更是体现人们追求社会公平正义和美好生活的理想和意志。

外化于行是关键。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能力关键是提高法律实践能力,特别是要坚持依法行政,提高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核心,要求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做任何事情都要从法律的角度去分析、去思考,运用法治的方式解决问题。具体来说要坚持合法合理行政的原则,坚持权责统一的原则,牢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的原则。更为重要的是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要牢记程序正当原则。树立程序意识和程序思维,重视决策程序,提高依法决策的水平。一是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在法定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等五个必经程序的基础上,增加决策启动、调查研究两个必经程序,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更加完善。二是健全社会公共政策的群众参与机制。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广泛收集和听取群众意见,将群众参与贯穿于公共政策备选方案的规划、执行、评估、监控直至终结等各个阶段。三是建立决策问责和纠错机制。决策问责和纠错机制作为决策失误后的补救性机制,能有效防止或减少因决策失

误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有利于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固化于制是保障。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不仅需要法治思维观念的形成,更需要制度的保障。当前要不断完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一是建立法治考核机制,提高依法履职水平。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二是建立以考促学机制,提高学法用法自觉性。要加强对宪法的学习和考核。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要建立学法用法表彰通报制度。每年定期举行表彰大会,对学法用法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三是健全权力监督制约机制,规范约束公权力。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让公民监督权力。尤其是要落实公民的各项民主权利,保证公民对权力的有效监督。

(作者单位:中共聊城市委党校)

以法治担当书写新时代赶考之路

■ 李娜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广大党员干部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坚守底线、依法履职,树牢法治观念、提升法治素养、凝聚法治力量,以法治担当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走好新时代的赶考之路。

带头学法,增强法治思维。法律是规范行为的尺度,法律是维护国家稳定和事业发展最有力的武器。要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推进依法治国进程,党员干部必须首先学懂法,以法治思维思考问题。学法是为了更好地懂法、守法和执法,只有认真学习,才能形成法治的思维方式,才能公正执法。党员干部要坚持以身作则、以身示范,认真学、耐心学,坚决克服“工作忙,没时间学”的问题;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法治理论,学习宪法,学习国家基本法律、地方性法规,夯实法治理论和知识基础,从根本上提升个人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胸怀敬畏之心、树牢底线思维,增强思想制约力

和言行举止约束力。要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办事讲规矩、言行守规矩,摒弃特权思想、官僚主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内心深处自觉尊崇、真诚信仰,始终维护法治尊严,做到爱法、守法、护法,牢牢把握严格执法的工作“生命线”,将法治作为言行的“校准坐标”“度量之尺”,正确行使权力。

带头守法,增强法治观念。“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将形同虚设。”党员干部要将“法”内化于心,真正从内心深处认同、服从和崇尚法律,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才知有可为有不可为,才能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无论是工作还是生活中,绝不能触碰法律红线,逾越道德底线,要严格按律己、自觉遵守各项法律规定,带头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党员好干部。党员干部要把遵纪守法作为最基本职责和最基本素养,自觉按照依法治国法严格约束自己,要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自觉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真正把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树立起对法律的信心,从而更好地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尊法、守法,形成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

带头用法,弘扬法治精神。法律的生命力

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因此,党员干部就应当在工作生活中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实际工作中定规矩、划界限,自觉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用法”的行为习惯,把法治思维运用在处理问题、化解矛盾和解决纠纷上;解决问题依法有据,办理事务依法而为,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责任必须为,坚守公平正义,维护法治秩序,推动严格规范、公平公正的执法水平不断提升。以良法善治维护人民的切身利益,以法治护航人民幸福、保障百姓福祉,如保护群众的个人隐私、食品安全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关切的现实问题织密法治之网,让“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法治环境为群众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不断释放法治温度,让法治精神落地生根。

法者,治之端也。各级党员干部要学法、信法、守法、用法,将法治精神贯穿于实践当中,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精髓要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用结合、守正创新,切实增强使命担当,以赶考姿态、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作者单位:中共聊城市委党校)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当前,全党正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我们要将其同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以党纪学习教育的实际成效促进法治建设,不断开创聊城全面依法治市新局面。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方式,同基层和百姓联系最密切,也直接体现着我们的执政水平,在这样的背景下,持续规范行政执法就尤为重要。在过去,我们持续整治执法不规范和乱作为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不可避免也会在执法过程中出现一系列运动式、“一刀切”等执法问题,影响了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我们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推进法律服务升级,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站稳法治为民立场,切实保障人民权益。法治的根基在人民。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电影《第二十条》聚焦的正是法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通过具体案件的呈现,展开情与法的较量,凸显出检察官“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的价值理念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也引发了我们对公正司法的深入思考。推进公正司法,就要站稳法治为民立场,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人民心田。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突出这个“关键少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来,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发挥出了重要作用。但同时,在现实生活中,也有个别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比较淡薄,对待法律缺乏敬畏和信仰等,影响到了党和国家的形象,冲击了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信心,阻碍了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推进法治建设,就要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做尊法守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全面依法治市的要求落实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我们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体推进法治聊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不断开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市新局面,推动聊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中共聊城市委党校)

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淳悦峻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要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当前,我国民营经济虽然获得了长足发展,但由于对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法治环境营造不够,从而造成民营经济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因此,必须抓好关键点,改善民营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

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构建新型政商关系。针对行政审批事项,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对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清理,需要简化的要尽快简化、需要修改的要尽快修改、需要废除的要尽快废除。大幅度地取消和下放那些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行政审批权力,以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替勇于担当的干部担当、替勇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尽快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提高法规制度的现实执行力,培养广大党员干部按政策规矩办事的能力和习惯,坚持用党纪国法的刚性约束压缩庸俗腐朽文化的生存空间,尽快铲除破坏政商关系的“污染源”,为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

进一步明确政府执法权限,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大对现有执法、司法人员的思想、业务培训,使其能迅速适应新时代的执法、司法工作的需要。执法、司法人员要树立依法办事的观念和意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审判的能力,切实推进我国的法治化进程。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强化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监察作用,依纪依规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推广二维码评价服务机制,组建营商环境监督顾问团队,针对政务服务情况集思广益,开展营商环境的民意调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改善法律服务环境。要加大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力度,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法律服务人才奖励力度、优化法律服务人才招聘程序,采取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等措施,加强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为法律服务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工作环境。要改善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工作条件,提高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待遇,以使社会拥有更多的法律人才,使更多的法律人才进入到为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服务工作中去。

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法治宣传教育是基础工程。要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利用各种形式,如举办普法培训班、电视讲座、图片展、报告会等,充分发挥多媒体和互联网功能,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以增强民营企业主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形成人人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民营企业主积极参与法治建设,为法治社会建言献策。在制定修改涉及民营企业权益的法律法规时,及时发声,明确提出相关的意见建议。主动配合司法机关执法,全力加强标准建设。进一步增强参与立法的深度,加大维护合法权益的力度,启动“法治民企”工程,共促“法治观念立起来”“法治企业建起来”“法律服务强起来”“营商环境靓起来”。

(作者单位:中共聊城市委党校)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 李爱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乡村治理的前提和保障,要把政府各项涉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农村法治服务,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维护权益。”乡村治理现代化是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科学立法,完善涉农法律规范体系。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立法层面,就是要细化乡村振兴立法,完善涉农法律规范体系。要做好涉农法律法规的立法工作,确保在处理各类乡村事务时有法可依。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基本原则,对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等涉农重点领域进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增强涉农法律法规制定的系统性和有效性,构建更加科学完备的涉农法律规范体系。

严格执法,增强乡村行政执法能力。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在执法层面,就是要规范乡村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公信力。要确保乡村治理法治化建设的各项举措有序推进,使立法

的权威性转化为现实,加大对耕地保护、农民人身权益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同时,加强对乡村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着力在保障乡村执法主体依法行政上下功夫,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阳光执法。

公正司法,健全乡村司法保障体系。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在司法层面,就是要完善司法保障体系,推进司法参与乡村治理。一是弘扬司法优良传统,优化解决纠纷路径。基层办案人员要结合当地的风土人情,有计划地下乡入户,深入农村进行调查研究,传承红色司法文化,加强诉调联动,走稳司法为民路,优化解决乡村纠纷的实现路径。二是把握乡村法治需求,打造司法前沿阵地。乡村人民法院应充分发挥其地理位置优势,用真心拉近与群众的距离,扎根乡镇基层,服务农民群众,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乡村基层一线解决纠纷、促进乡村振兴最前沿的优势,真情为民服务,走好“乡村小法庭 为民大作为”的示范之路。

全民普法,提升农民群体法治意识。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普法层面,就是要创新普法

宣传阵地,提升农民群体法治意识,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乡村蔚然成风,培育农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郁法治氛围。一是对农村留守村民加强传统方式的普法宣传教育。由于大部分留守村民的文化程度不高,传统的宣传教育方式仍然是相对适合的普法方式,可以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手册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增强群众法治意识。二是对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对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负有普法责任的各执法机构应该建立联动机制,利用新媒体普法平台,针对外出务工人员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专门的、更为方便快捷的服务内容,使外出务工人员能够利用新媒体平台获取法律知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提高法治意识水平。

(作者单位:中共聊城市委党校,本文系2024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聚力攻坚突破研究”年度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编号:NDKT2024092))